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稽查处〔2021〕121号

当事人：乌苏市绿源滴灌带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778YX45M

联系地址：乌苏市西大沟镇下店村

负责人：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西大沟镇下店村188号

2021年4月9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塔地市监质转〔2021〕6号《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转办单》：乌苏市绿源滴灌带厂2020年12月15日生产规格型号：MGD16×0.18×200-3.4-1.0(2500m/卷)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在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1年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耐拉拔性能不符合GB/T19812.1-2017要求，依据《塔城地区2021年单翼迷宫滴灌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2021年4月9日，经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2021年4月15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马国强、张建辉组成执法检查小组依法对乌苏市绿源滴灌带厂进行检查，到达乌苏市绿源滴灌带厂后，执法人员向该滴灌带厂负责人袁说明来意并出示了执法证件（马国强执法证号：市管G020101，张建辉执法证号：市管G020048），

在乌苏市绿源滴灌带厂负责人袁刚丁的配合下依法对乌苏市绿源滴灌带厂进行了执法检查，并当场向袁 送达了（乌苏）市监检告字[2021]013号《检验结果告知书》和《检验报告》（2021塔检 JCJD 字第 093 号），现场打印了《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以上文书由该厂负责人袁 签收确认。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经查明，2021年1月9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乌苏市绿源滴灌带厂2020年12月15日生产的规格型号:MGD16×0.18×200-3.4-1.0（2500m/卷）的滴灌带进行抽样，2021年4月9日收到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的《检验报告》（2021塔检 JCJD 字第 093 号），判定该批次单翼迷宫式滴灌带为不合格产品。2021年4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结果告知书》，当事人不要求复检。执法人员对乌苏市绿源滴灌带厂现场检查，该批次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已全部销售完毕，无库存。经调查该批次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生产数量70卷（2500米/卷）销售价0.08元/米，成本价0.07元/米，该批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货值金额14000元（70卷×2500米×0.08元=14000元），违法所得1750元（70卷×2500米×（0.08元-0.07元）=17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1年1月14日对乌苏市绿源滴灌带厂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该厂2021年1月14日现场检查情况及2020年12月15日生产规格型号MGD16×0.18×200-3.4-1.0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数量及抽检情况；

2、2021年1月14日对乌苏市绿源滴灌带厂负责人袁刚丁的调查笔录1份，证明抽样情况及该厂2020年12月15

日生产规格型号 MGD16×0.18×200-3.4-1.0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基本情况的确认;

3、2021 年 4 月 15 日对乌苏市绿源滴灌带厂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该厂 2021 年 4 月 15 日现场检查情况:现场已无 2020 年 12 月 15 日生产规格型号 MGD16×0.18×200-3.4-1.0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现场该厂负责人袁刚丁签收乌苏市监检告字[2021]013 号和《检验报告》(2021 塔检 JCJD 字第 093 号)的事实。

4、2021 年 4 月 15 日对乌苏市绿源滴灌带厂负责人袁刚丁的调查笔录 1 份,证明该厂负责人袁刚丁签收乌苏市监检告字[2021]013 号检验结果告知书和《检验报告》(2021 塔检 JCJD 字第 093 号)和该厂 2020 年 12 月 15 日生产规格型号 MGD16×0.18×200-3.4-1.0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的数量、销售价、成本价的确认的事实。

5、乌苏市绿源滴灌带厂《营业执照》复印件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6、乌苏市绿源滴灌带厂经营者袁刚丁的身份证复印件,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负责人身份及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7、2021 年 1 月 14 日乌苏市绿源滴灌带厂生产和抽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现场照片 1 张,证明了该厂生产和抽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现场情况;

9、2021 年 4 月 15 日执法人员在乌苏市绿源滴灌带厂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该厂 2021 年 4 月 14 日现场检查情况:现场已无 2020 年 12 月 15 日生产规格型号 MGD16×0.18×200-3.4-1.0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10、乌苏市绿源滴灌带厂2020年12月15日生产记录打印件1张，证明了该厂2020年12月15日生产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数量情况；

11、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2021塔检JCJD字第093号）1份，证明了该厂2020年12月15日生产的MGD16×0.18×200-3.4-1.0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经检验被判为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2021年5月10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乌市监稽查听告〔2021〕12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乌苏市绿源滴灌带厂生产不合格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给予乌苏市绿源滴灌带厂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壹仟柒佰伍拾元整（¥1750）。

二、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六十的罚款捌肆肆仟元整（¥8400）；

以上罚没共计壹万零壹佰伍拾元整（¥10150）。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

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 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18 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